

华润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华润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本会慈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慈善法》）、民政部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实施细则适用于本会所有工作人员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三条 本会基本信息

- 1、本会章程、组织架构、业务范围；
- 2、本会理事会成员组成信息、各部门负责人信息；
- 3、本会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- 4、本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及本会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。

第四条 本会相关制度规定

- 1、慈善公益项目管理制度；

- 2、财务管理制度；
- 3、信息公开制度；
- 4、善款收入管理制度；
- 5、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应予公开的其他制度。

第五条 善款收入信息

向本会进行捐赠的捐款人姓名或捐款单位名称、捐赠金额。

第六条 慈善公益项目进展信息

- 1、项目正式开展时（以财务付款日为节点），公布项目基本信息；
- 2、项目结束时，公布项目结果与成效信息。

第七条 本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工作报告、重大公益项目评估报告。

第八条 本会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。

第九条 本会关联交易等行的具体内容

- 1、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2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3、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4、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5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6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本会定向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会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要求

第十二条 本会的信息公开平台为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（“慈善中国”），以及华润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。

第十三条 本会应予以公布的信息，须在形成或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四条 本会应予以公布的信息，应确保由专人负责，及时、详实地向外界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，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。

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